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公寓、食堂消防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学生公寓、食堂消防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0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学生公寓、食堂消防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0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提供此附件。